#尊重的实践#

问题：我们应该无条件尊重他人，还是应该尊重值得我们尊重的人？

论“值得尊重”，用什么论？随时随地举办杰出人类团体大赛吗？这么大规模的评选，用什么标准来搞？谁来搞？只能自己一个人当评委吧？

于是其结果只可能是一个人基于一个自己说不清的质量标准完成ta自己根本完成不了的工作量。

所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然的要首先来个“凡不了解的都尊重，也不主动了解了”，这样可以砍掉大部分工作量，专在自己了解的对象身上下功夫。

这样操作的结果就是“不值得尊重”的结论只会落在ta认识的人身上。

也就是说，凡抱着“只尊重值得尊重的人”的理念的人，逻辑必然的会有“越给ta机会了解，自己越有可能沦为贱民”的问题。

你跟这样人交往的时候，想要确保被ta尊重，就必须尽量让ta一无所知，知道哪怕一件事这事都保不齐了。

活到三十岁了看不懂这一点的人就少得很了，所以这样想的人很难有三十岁以上的朋友，这也就意味着ta自己的同龄朋友陪不到ta三十岁就会损耗殆尽，ta大概率要在三十岁之后陷入社交困境乃至绝境——前二十几年一直就是这么个习惯，想要一认识到就改谈何容易，何况所谓的“认识到问题”往往是社交绝境已趋明显，无法否认之后才开始出现。

当你不再住集体宿舍、过集体生活，你自以为永远存在的挑拣人的余地会飞快的消失。你的世界会从“有几千同学”瞬间坍缩到“有几个同事”。

很不幸，这几个同事你会非常熟——如果ta们自己也懵懵懂懂不知道对你敞开心扉的后果的话。你了解得越多，越会挨个的觉得对方不值得尊重。ta们在你世界里的那点微光会逐一熄灭。

你会跳好几次槽，你的逻辑没变，你的新同事的结果为什么会有很大的不同？

你会觉得憋得慌，孤独，于是加倍的联系自己的老同学、老同乡——这时候你一般已经接近三十岁了。

但是跟ta们聊久了，ta们也一样，不是吗？

这还不是全部的故事——你遇到了一个心动对象，开始认真交往。我们姑且假设对方极其优秀，你们终成正果。但是接下来这位“极其优秀的人中龙凤”可是要跟你朝夕相处过个五六十年。比起那些时间久了总要“露出真面目”的同事，老同学，这位要面对的考察强度起码要强上两个数量级。

但ta比别人就好了100多倍吗？何况比没过关的好100倍，在强度大100倍的审查下结果也还是过不了关啊。

那么就是要好1000倍了？那么问题来了，你自己比你的同事、同学好1000倍吗？按照同一逻辑，你在这位比ta们好1000倍的神仙中人眼里，有多少“不值得尊重”的问题？

你觉得你是按照对“普通人”的要求在要求一切人。你却忘了一个问题——“普通人”并不是一个真实的人，而是一个被抽象出来的、不会犯任何“少数人才会犯的错误”的人。

因为假设我们把“严重问题”定义为“只有10%人才会有的问题”，以此排除10%的不值得尊重的人。而只需要 84个这样的独立问题，可能值得你尊重的人就只剩下万分之一点四个了。

如果提高到平均20%，你只需要40个这样的问题，就会回到“值得你尊重的人只占万分之一”这个地方。

问题是，你真的觉得你觉得导致人“不配得到尊重”的问题——比如“五毛”“美分”“粉红”“白左”这些，人群覆盖率只有10%而已吗？怕是前五个问题一交叉，值得你尊重的人已经缩到十分之一以下了吧？

你不抑郁，还有天理吗？

这是单纯从资格问题上讲这话。

现在我们再从实效上讲这话——不管你以什么理由觉得对方不值得尊重，总之对方不被尊重总不会很开心的吧？对方不痛快，就不会很好相处，那么你要想维持你的“不尊重不值得尊重的人“的策略，你就必须要解决“如何与已知我不尊重的人非零和的共存”的问题。

不尊重是有不尊重的后果的，选择这个策略，就要同时付出成本去解决它的后续影响。怎么和知道自己不被尊重的对象共存，这个真的是一个永恒问题，个人不认为地球球长以外的一般人可以很好的处理这个问题。

而反过来，如果你走“不问对方值不值得尊重，一律予以尊重”的路线，你避免了尊重条件和尊重鉴定的问题，自然也有走这条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最常见的几个追问：

1）尊重就没有成本吗？遇到人就尊重，那不是要付出无限的成本吗？

这是个错觉。

因为首先走前一条路线的人对于完全陌生人也是无法不尊重的——譬如当一个售货员，接待的每一个顾客都是这种陌生人，转眼其数量就会压倒所有ta的熟人。又比如你生活中遇到的超市收银员、餐厅服务员、酒吧调酒师、停车场保安……这些陌生人已经占据了人事实交往的绝大部分名额。换句话说，这个所谓的“无限成本“中的大部分份额选择前一条路线的人一样付出了，在这部分走前一条路线的人没有任何优势可言。如果有什么优势，也只会在熟人部分上。而这里显然规模小得多，谈不上什么“无限成本”——你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每周都会说上话的人，排除掉那些完全不在社交圈的人一共才几个？能超过二十个你都是大忙人了。

这时，选择无差别尊重的人却占了一个额外的便宜——ta们不需要再为自己决定不尊重的人另外构建一套服务。

事实上，真正心里有数的人会知道一个常识——比起提供服务的成本，开发一套有效服务的成本才是真正昂贵的——管店的成本，哪有开店的成本大？

由于你只有一种模式，于是你在服务中积累的经验就全都积累在这一个模式科目下了，你的服务质量当然会提升得比双模式的人快、单位成本当然会比后者下降得快。

这是第二个额外的收益。

第三，很显然奉行无差别尊重的人会引发“觉得自己不被尊重”情况会更少。

这倒不是说单指数量上一定少，而是说一些这样想的人很快会发现这个并不是个人性的待遇欠缺，而是“这人对所有人都提供一样这样的礼遇”。这会导致一部分人虽然不满，但却并不会有额外被针对的特殊不满。

这就好像人去吃路边摊，当然没有吃高级餐厅那么如朕亲临，但是也不会跑去把摊主骂一顿一样。

而从数量上讲，无差别尊重的人因为只有一种行为模式，会额外获得一些特殊的好评——来自很少得到尊重的人的好评。

一些人，尤其是因为种种原因——比如判过刑、背着债、身体缺陷、缺少学历、资历等等——自己都看不起自己、已经接受别人不尊重自己的常态的人，对这一点是极其敏感而看重的。

而这部分人常常会被总在考虑对方值不值得尊重的人下意识的排除在外。理论上，ta们知道这“不应该”，实践上ta们几乎必定会这么做。ta们于是会很容易失去这部分收益。

第四，差别尊重者们常常主张他们奉行着这样一种策略——我选择不尊重一部分人，然后把节省下来的成本集中到值得尊重的人身上去，以求获得更好的总收益。

如果这是真的，这本身就意味着ta们其实从理论上根本就没有什么额外的节省，根本就没有批评“无差别尊重成本大”的逻辑依据。

ta们之所以会产生这么个“质疑”，其实是因为ta们自己在内心里清楚的知道，自己根本就没有给所谓“值得尊重的人”任何额外的礼遇。

ta们所谓“额外的礼遇”，更类似“所有的犯人都要打一百杀威棒，看你这厮尚知进退，老爷格外开恩免了”。

你竟不知谢恩？

看来你不值得尊重。

明天叫兄弟们加班打双倍。

结果不但没有实现所谓的“合理分配重点，获得更大综合收益”，还总是让兄弟们996加班打双倍。

让我们退一步——假设ta们确实实现了“对值得尊重的人额外净礼遇”，不是免打杀威棒模式，而是真的多给了一些利益，那么我们来看这做法的实际效率如何。

这个涉及到尊重这个事情的成本收益曲线是不是加速向上的——也就是付出100成本的效果是不是就比付出50好两倍（或以上）？

这个神奇的要害在于——主张差别尊重的人，是不是就对尊重ta们的人无条件承担“受两倍尊重我必给你两倍以上收益”的责任？

如果是每好一倍，就少打一半杀威棒那倒不是不可以考虑……

杀威棒无限可微，日取其半，万事不竭嘛。何况还可以不用加班，岂不双赢？

但如果这不是指少打杀威棒，而是实实在在要用真金白银去还的……这顿必须得ta请，谁抢谁就是不给面子。

换句话说——ta们自己要么就是给人画一根“双倍付出双倍收益”的曲线，然后不给任何人双倍付出的机会，要么就是干脆奉行“不给尊重不可容忍，给了尊重数量不计”的实际政策。

也就是说，即使在ta们自己这里——ta们显然相信自己是世界的主流——“重点投资”并不会带来什么额外收益。

于是“重点投资理论”不过是说说而已——除非这是指投资杀威棒折扣券。

简单来说，比起“只尊重值得尊重的人”，无差别尊重策略在成本上并无特别劣势、但却有额外收益，实际上是有额外收益的，是预期收益更高的。

2）要是有人你尽最大努力尊重了ta，ta还是认为自己不受尊重怎么办？难道无限的尊重吗？

其实作为一种必须大规模执行的标准操作，无差别尊重只有对种种情况的标准规范，没有针对个人的特殊处理——从一开始就并不存在“遇到无效对象就无限提高投入直到对方对受尊重的程度感到满意”这个做法。

无差别尊重，是不是意味着无限的尊重？

对，它逻辑必然的意味着无限的尊重，否则它自然的会产生一个差别待遇的标准——“对此尊重标准不满足的人不值得尊重”。

打个具体的比方——麦当劳的番茄酱，只要你买餐就送你两包，对所有人一视同仁。

你拿了这两包觉得它小气，这是你的权利，但麦当劳却并不会因为你这样生过气，下一次你买餐就不再给你这两包番茄酱了。

看明白了吗？

无限的无差别尊重，指的是这“送两包”的待遇无限持续，不是指“无上限提高供应强度，保证到所有人都满意为止”。

在这个意义上，无差别尊重是无限持续的，即使对方不满，也并不因此就停止尊重了。要记住一个“特殊处理名单”本身就成本很大，在很大程度上甚至是不切实际的。

注意，这不表示被这个策略处置的人会得到绝对一样的收入。因为这个策略的无差别是指对事实对象无差别，不是指给予的待遇无差别。

就像“不论什么人，买薯条就给番茄酱，买鸡块就给椒盐包，买沙拉就给蛋黄酱，砸锅就报警”，无差别尊重的“无差别”是落在“无论什么人”这条上，而不是落在“所有人都给番茄酱”上。

正因为如此，你需要构建的尊重实践本身是需要深思熟虑的，因为你每增加一条内容，你处理的都不是当前要处理的这个个别案例——尽管的确可能是这个人启示了你要修改你的尊重规则——而是要针对所有这种情况立法。

也因此，当有人对你的尊重政策感到不满的时候，你也并不能轻易的为某个个人的观感而随便移动政策基线。

不错，尊重是一种政策。是你这个一人之国的法律。

所以无差别尊重者恒常的抱有这种心态——“很抱歉你觉得未受到足够的尊重，但很遗憾无法提供更好的待遇，我将继续努力，希望将来能有不同的可能”。

你觉得不满意，不是你的错，只是很遗憾，并不是有更好的待遇给你而故意不给，而是从规则上并不存在更好的待遇了。

因为挪一挪这根线，不是只涉及到你的感受的问题，而是我要同时维护好几个标准，设计好几套不同的服务，还要记住好几套名单的问题。

如果你要指出VIP们为什么就有更好的待遇？明明有更好的待遇存在，你只是不给我。

抱歉，VIP有VIP的特殊资格。这个不是一个尊重问题，而是一个特权问题。

你没得到我承诺给予给予所有人的普遍权利，这是我对你不公，我要对你道歉。

你得到了这权利但却对这权利感到不满足，这是我不足，我对你表示遗憾。

你没得到我没有承诺给予所有人的特权，这是我的自由，不接受任何质疑的自由。

事实上，坦白说——你觉得有特权的人享有的那些，本质上也并不是什么“特权”——ta们不拿番茄酱而拿椒盐包，只是因为ta们买的是鸡块而不是薯条。

3）那对于仍然觉得自己不受尊重的人怎么办呢？这并没有解决“需要为相信自己未受尊重的人另外构建服务，而这服务很难做”的问题啊？

首先，重复一遍，你的立场是——

“很抱歉你觉得未受到足够的尊重，但很遗憾无法提供更好的待遇，我将继续努力，希望将来能有不同的可能。

你觉得不满意，不是你的错，只是很遗憾，并不是有更好的待遇给你而故意不给，而是从规则上并不存在更好的待遇了。”

在明确理解这个立场前提下，仍然对你心怀怨恨的人比例客观上会是很低的。因为这不是一个挑剔对方礼数的问题了，而是一个接受不接受ta人能力有限的问题了。

真正的问题，是你是一个半吊子的无差别尊重者，你心里想的就是“妈的这种傻x根本不配得到任何尊重”，你说上面这些话并不是真心的，你只是在念免责条款罢了。

既然不是真心的，你就一脚踏回了原来的沼泽地，结果当然类似——这导致事实上对你怀恨在心的人，有一部分其实是有合理立场的，你也没那么冤屈。

而在排除掉这些人之后，还会剩下一些真正成问题的人——其实ta们会不会怀恨，与被怀恨的对象做了什么无关。ta们就是因为种种的原因，觉得非要找一个对象发泄积郁在心的痛苦才行。

这是一个纯粹的概率问题，无法通过改进你的尊重策略而避免。一定要绝对避免，只能选择不以任何人接触，关闭所有的对外通道，离群索居。

而你显然无法仅仅因为这个就丢掉整个世界躲起来。

对这种最后的威胁，你客观上只能依靠你的朋友们的自然保护。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的无差别尊重的具体内容能团结到多少资源、会排除掉多少潜在的朋友。

你如果红线画得够慎重，服务设计的够普适，那么你的防护本身是不弱的，你不需要那么担心。

结论：

无条件尊重所有人，但制定一个有效的、经济的、可持续的尊重规范，是更好的选择。

编辑于 2021-05-17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89999841>

---

评论区:

Q: “假设我们把“严重问题”定义为“只有10%人才会有的问题”，以此排除10%的不值得尊重的人。而只需要 84个这样的独立问题，可能值得你尊重的人就只剩下万分之一点四个了”，不准确。“严重问题”之间有强关联性，没有“84个独立问题”。

A: 那只会更糟糕。因为变成了“同一个问题的若干个识别特征”，那样就不是乘法而是加法。

只要十个百分之十就可以排除全部人。

---

Q: 最近结合实践对尊重的理解又深入一层，您一直在强调要尊重人，原来不是为了展示什么绅士风度，而是为了保命的。而且我还发现没有明白这个道理的人迟早要经历一次幻灭。尊重在年轻人眼中未免要求太高，但这确实是不得不接受的事实啊。

---

Q: 不要以为别人尊敬你，是因为你很优秀，其实别人尊敬你是因为别人很优秀——优秀的人对谁都会很尊重的。所以礼貌和尊重是境界和修为。

A: 尊敬要换成尊重。

尊敬的话确实是因为对方杰出。

---

Q: 说要无条件尊重任何人的，难道你们对杀人犯，强奸犯也是这么想的？

A: 事实上，是尊重的刑法态度才令犯罪者感到心理上的打击。

狂怒、复仇式的宣泄，对于犯罪者而言反而是合理化罪行的好途径。

因为那意味着ta并没有什么不正义，ta只是暴力没你强而已。

---

Q: 所以你所认为的无差别尊重者和你所认为的差别尊重者没太多区别。无非是基准线的区别而已。

A: 本质区别

---

更新于2023/1/6